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消防人力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林柏均

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#433

*傳真：(04)751359

*電子信箱：ch0538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437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官等分：5 職等以下人員，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。
- (二)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- (三)考試及任用分：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 1 種。
- (四)學歷分：每人填具最高學歷 1 種，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。
- (五)現有員額按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

按編制員額、預算員額、現有員額(再依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)分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 月又 5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 3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人力」報表彙編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